

盐城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盐知服函〔2021〕4号

盐城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为做好我市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专利权人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参评项目的主要推荐渠道包括：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盐城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此外还可通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等多种渠道推荐。其中，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

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

一、省知识产权局推荐渠道

1. 各地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地区专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组织申报单位（人）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pm.jsipp.cn/nbsgd>）自行注册申报账号。

2. 申报单位（人）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栏目，选择“中国专利奖拟推荐参评项目申报”，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在线填写《中国专利奖申报书》，上传附件材料（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经济效益相关证明、共有专利权人声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不超过20M）和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并在线提交审核，无需另行报送纸件材料。

3.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涉密内容，择优推荐，重点鼓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获奖单位进行申报。**推荐单位应在2021年9月28日上午12:00前完成对推荐项目的审核和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二、其他推荐渠道

市局推荐项目，将从参加省局推荐渠道申报且未获得省局推荐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市局、院士推荐的项目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按照《通知》要求，于2021年10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具体内容包括：

(1) 院士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或者示范企业推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市局推荐的,推荐函由市局出具。

(2)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每个项目资料包含:

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

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经济效益相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

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3) 共有专利权人声明(纸件,全部专利权共有人签章)。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用标签标注推荐院士姓名或者推荐单位名称,并将相关信息汇总后,填写《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江苏申报项目备案表》报市局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本届中国专利奖推荐组织工作,用足、用好各种推荐渠道及名额。同时,加强对申报单位(人)的业务指导,认真审核把关,提高推荐质量。

2. 其他推荐渠道的材料由各地知识产权局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未送达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3.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1 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表格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

专栏下载，地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附件：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江苏申报项目备案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联系人：薛坚，张薇；电话：0515-89029415）

附件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盐城申报项目备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